

证券代码: 300537

证券简称: 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 2025-09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915,057 股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00,395,122 股增加至 208,310,179 股，注册资本由 200,395,122 元增加至 208,310,179 元。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03,658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8,310,179 股减少至 207,806,521 股，注册资本由 208,310,179 元减少至 207,806,521 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中新增“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4366544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住所：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780.652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后续变动情况

因工商主管部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规范化表述要求，公司结合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意见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规范化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p>第二条</p> <p>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4366544H。</p>	<p>第二条</p> <p>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4366544H。</p>
<p>第十九条</p> <p>公司系由原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为：李有明、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民、施美芳、吴育云、毛金桥、符辰丰、刘斌、陈长溪、洪晓锋、疏亿万、聂建军、王志群、陈斌、肖云华、刘增威、杨晓铭、周亚松、冯玉进、曾小军、廖安全、安丰磊、余文祥。各发起人以在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的方式认缴出资；出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p> <p>.....</p>	<p>第十九条</p> <p>公司系由原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为：李有明、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民、施美芳、吴育云、毛金桥、符辰丰、刘斌、陈长溪、洪晓锋、疏亿万、聂建军、王志群、陈斌、肖云华、刘增威、杨晓铭、周亚松、冯玉进、曾小军、廖安全、安丰磊、余文祥。各发起人以在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的方式认缴出资。</p> <p>.....</p>

第一百零五条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第一百零五条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	---

以上《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规范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